

合同编号：ZJHT-2024-31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广州市珠江堤防管理范围观测服务项目（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

采购单位：广州市珠江前后航道流域事务中心

代理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单位）：广州市珠江前后航道流域事务中心

乙方（代理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本单位广州市珠江堤防管理范围观测服务项目（2025年度和2026年度），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广州市珠江堤防管理范围观测服务项目（2025年度和2026年度）
2. 预算金额：380万元/年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类型：服务类

第二条 代理范围及权限

1. 协助甲方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2. 编制、登记、解释采购文件。
3. 制定评审方法及标准。
4. 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6. 依法组织开标活动。
7. 如需要，经甲方授权，依法进行资格审查。
8. 落实评审地点，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法定职责。
9. 依法将评审报告及评审有关资料汇编成册报送甲方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的主管部门。
10. 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1. 在甲方授权范围内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协助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12.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采购文件资料自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13. 法律法规规定或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采购需求，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盖章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

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并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评。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和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评，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中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甲方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甲方改正。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必要时经甲方同意后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8. 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严格遵守招投标保密协议（附件2）。

10.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本项目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止。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参照附件1标准和方式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总费用最高不超

过 3.81 万元。

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须在采购文件中列明。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2. 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解除

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解除代理关系，并及时报原招标方案核准部门备案：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委托采购的项目不可能实现的；
- (2) 委托采购的项目被国家有关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撤销的；
- (3) 任何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的；
- (4) 在代理过程中，乙方被有关部门取消代理资格或被市场禁入的；
- (5) 有证据证明乙方损害甲方利益或给甲方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如出现（4）-（5）条列明的原因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对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条 其他

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附件：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 招投标保密协议

甲方：（盖章）广州市珠江前后航道流域事

务中心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刘平波

经办人：

张国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5 号

电话：020-38457001

传真：020-38203162

签约时间：2024 年 7 月 23 日

乙方：（盖章）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永波

经办人：

张永波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五楼

电话：020- 87554628

邮箱：lcl@gd.gov.cn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序号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	100 以下	1.50%	1.50%	1.00%
2	100-500	1.1%	0.80%	0.70%
3	500-1000	0.8%	0.45%	0.55%
4	1000-5000	0.5%	0.25%	0.35%
5	5000-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5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

附件 2

招投标保密承诺书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方”），受招标人广州市珠江前后航道流域事务中心委托组织实施广州市珠江堤防管理范围观测服务项目（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的招标采购工作，在此做出如下保密承诺：

一、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对组织实施的招标采购工作承担保密责任。

二、我方承诺不与潜在投标人私下联系，交流关于招标采购活动的任何事宜或提供任何资料；编制招标文件时，不得以任何方式对第三方（或招标人及我方内部不涉及该招标采购项目的其他工作人员）透露招标文件的编制详情，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资格、采购人需求、评标条款等；除招标人认可发布的公告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对第三方（或招标人及我方内部不涉及该招标采购项目的其他工作人员）透露有关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答疑等具体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第三方（或招标人及我方内部不涉及该招标采购项目的其他工作人员）透露评标详情、中标候选人推荐等招投标秘密资料、文件、信息。

三、我方承诺对招标代理委托协议以及招标采购代理过程中获得或知悉的招标人未公开的内部文件资料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除因招标采购活动依法须公开，或者因法律规定或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的强制性要求以外，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四、我方承诺对因工作需要接触到内部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严防泄密情况发生。

五、我方如违反保密承诺书，泄露本项目招投标相关秘密资料或招标人内部资料，应当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一切必要措施对泄密行为进行补救，并赔偿招标人因我方泄密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赔偿费用及利息、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调查费等；如有必要，招标人可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并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保密承诺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且不因招标代理委托协议无效、未履行或终止而无效、失效。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